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朝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朝安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總驗餘淨重伍點壹伍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

「證人即被告王朝安配偶顏翠怡於警詢時之證述」，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理由部分另補充：被告王朝安於偵查中自承：扣案之毒品均尚未施用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43號卷第82頁），是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非屬被告施用所剩之毒品，應另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5包且淨重達5.18公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淨重：5.18公克、總驗餘淨重：5.15

01 公克)，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
02 87號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04 銷燬。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
05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06 銷燬。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筱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0513號

05 被 告 王朝安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終結，認宜聲請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朝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
10 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
11 國113年5月7日18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成功路與景平路口
12 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貓」之人，以新臺幣2,
13 500元之代價，購得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淨重：5.18公克，
14 總驗餘淨重：5.15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8日0時33
1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文
16 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之萬芳醫院旁，因怠速為警盤查，經警
17 發現車上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5包，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9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王朝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3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自願搜索同意書各1份。

25 (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照片22張。

26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87號）1
27 份。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甲基安非他命5包，請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黃鈺斐